

## 立法會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職系架構檢討 — 香港警隊

#### 目的

本文件由警察評議會職方擬備，旨在請各委員注意警察評議會職方的觀點和意見，並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2. 香港警隊擁有 27 000 名現職男女警務人員。代表大多數警隊成員(由警員至總警司級人員)的警察評議會職方現已仔細審閱 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我們會繼續積極徵詢各成員的意見，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 背景

3. 2006 年進行的一般公務員職系薪酬趨勢調查和當中所包括的私營機構職位比較調查，並不適用於工作和職責獨特的香港警隊職系。2003 年，政府承諾在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便會進行香港警隊的職系架構檢討。當局遂於 2007 年 10 月邀請紀常會展開有關檢討。

4. 繼 1988 年的凌衛理檢討報告之後，二十多年來，警務人員一直期待着一個適當的職系架構檢討。我們一直忍耐着，期望得到一個有效職系架構的支持，以肯定我們的工作，並提供晉升機會和足夠的價值。我們曾經接受無數的行動任命挑戰，過去數年亦能完成各項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的目標，而且成效卓著。香港警隊是一個不斷發展的組織，並須擔任日益複雜的工作和職責。我們現在需要一個能提供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系架構，以便在未來數年配合和支持現代化的香港警隊和妥善管理警隊上下 27 000 名男女警務人員。自從政府於 2003 年初次作出承諾以來，是次檢討遲遲未有展開，直到紀常會於去年進行研究期間，我們也一直忍耐着。

## 職系架構檢討的過程和報告書

5. 職系架構檢討於 2007/08 財政年度展開，並須於 2008/09 年度完成。警隊管理層曾三度與紀常會會面，並提交了 2 份意見書和 27 份資料文件。2008 年 10 月 13 日，警務處處長曾致函紀常會，概述是次職系架構檢討須處理的要項。另一方面，警隊職方亦曾向紀常會提交 6 份文件和 1 封補充信件，以及提供詳細的薪點遞增結構建議。職方曾六度與紀常會會面，但在諮詢的過程中卻只會進行有限的對話。紀常會成員曾拒絕概述他們在決定新警隊職系架構時的依據或想法。繼現任紀常會主席范鴻齡先生停止履行主席一職後，警務處處長和警隊職方曾與署理紀常會主席張震遠先生聯絡，建議進行獨立的簡介會和舉行會議。不過，張先生拒絕在發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之前與有關代表會面。職方曾於 2008 年 10 月發起“一人一信運動”，共收集到 19 220 封簽名信件，表達警隊各級人員對爭取公平和合理結果的強烈感受和支持。

6. 管理層和職方曾經根據本身的豐富經驗和經過深入研究，多次向紀常會提交意見書和表達對該會成員的信任。然而，委員會並無包括這些內容。紀常會亦沒有完全處理警務處處長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發給紀常會主席信中提到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必須解決的多個問題。警隊職方的職系架構檢討建議書值得當局深入的分析和討論。

7. 警察評議會職方現正積極就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發表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 香港警隊和職系架構檢討首長級人員報告書，諮詢各警隊成員的意見。我們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才採取進一步行動。

8. 我們正尋求在由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過程中，預早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以便：

- 尋求釐清報告書中有關警長、督察至高級警司和首長職級的建議，或沒就這些職級作出建議的原因，因為該些建議並未能配合現行的事業發展情況，亦無認同警政工作的特殊因素有所改變和增加。
- 尋求釐清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提出而現時須予解決的一些差異及不利情況。(例如對屬初級警務人員職級的人員有不同的處理安排；欠缺用以肯定高級督察至高級警司職級的特殊因素；報告建議把總督察及以上職級的增薪點安排改為在服務滿第 0、2、4 及 6 年時發放，但我們建議時間不應超過 5 年，即應在服務滿第 0、1、3 及 5 年獲得增薪。)
- 更深入探討警隊士氣的狀況、職方就此問題提交的意見書，以及 2004 年和 2007 年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 在 2008/09 年等待職系架構檢討完成之際，研究有關建議對警隊士氣的影響，以及採用「以足夠薪酬福利聘用合適才幹的人士」這「一刀切」的方法可能會存在貶低警隊的風險。
- 尋求釐清實行及轉換至修訂後的警察增薪架構的安排。
- 釐清有關政府提出把建議暫緩至香港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時才執行的情況，因為政府現時正繼續就新基建項目、建築工程、新設的首長級文職職位提供資源及經費，目前財政狀況基本上屬穩定，鑑於這背景和上次檢討(1988 年的凌衛理檢討)至今已延遲多時，故請求就暫緩執行建議一事予以釐清。

## 警務人員的觀點

9. 香港警務人員認為這個期待已久的警務人員職系架構檢討需為未來數年提供一個可行及可持續的方案。該檢討必須帶頭並指導如何解決現時士氣低落的情況，以及化解我們與政府之間持續因警隊職級增薪架構的不足之處而存在的爭議。

10. 對於紀常會的建議與警隊管理層及職方所提交的建議書之間存在分歧，我們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我們正尋求一個公平合理的結果。報告書的內容及建議未能提供一套可在未來數年(假設 3 至 6 年)支持警隊發揮效率的措施。

11. 報告書並非如其所說的務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提供最佳的判斷。該報告書在某些方面流於表面及含糊，未能提供足夠的緩解方法解決現時警隊增薪架構的不足之處，以反映我們的複雜角色與職責(包括工作因素與特殊因素)。它沒有就建議提出的調整或紀常會對警隊職系架構的研究結果提供足夠的邏輯理據，亦未能顧及警隊須吸納最優秀人才的需要(如警隊管理層所要求)、人員所面對的高要求，以及警隊有別於其他公務員隊伍等情況。報告書寧願建議實施損害性的平庸做法，建議**以足夠薪酬聘用才幹僅屬適合的人員**提供警察服務。

12. 如果政府落實報告書現時的建議，對警隊的專業精神來說，是一種倒退的舉步。

13. 因此，對於警務人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現時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不可接納。在這時期，該報告只會加深警隊上下的負面情緒。

14. 二十多年來，我們一直期待着一個適當的職系架構檢討。我們一直忍耐着，期望得到一個有效職系架構的支持，以肯定我們的工作，並提供晉升機會和足夠的價值。我們曾經接受無數的行動任命挑戰，過去數年亦能完成各項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的目標，而且成效卓著。

15. 職系架構檢討報告已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在處理釐清事項及作出修訂後，應於 2008/09 財政年度實行。如把建議暫緩至日後本港經濟「回復穩定發展」才予執行，便應在實行時把生效日期追溯至報告書發表日期，才屬公平合理。我們相信政府的財政狀況基本上穩健，可實行職系架構檢討就警務人員所作的建議，更可在投資基建項目及其他計劃的同時，對人也作出適當的投資。

16. 報告書的建議令我們非常關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的討論，因為紀常會看來把現時金融動盪的宏觀環境

納入考慮，以致局限了他們對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所持的想法及方針。報告書的質素亦受到影響，因為它提供的方案只可帶來不超過一年的成效，這並不符合妥善地進行一個受到政府、員工及全港市民接納的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該報告如不作出所需的澄清，結果只會造成不公平情況，致使所有問題及不足之處在不出 12 個月內便須再次進行研究。該報告亦會造成某些職級之間分化及產生不滿情緒。警隊的不明朗情況及低落的士氣將會持續不散，甚或會使人員尋求把行動升級。

## 意見諮詢

17. 我們已作好準備與委員會委員討論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及向委員講解我們對警務人員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我們請委員提出意見和評論。

警察評議會職方

2008 年 12 月